

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交通局。

第三條 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申請案件，由本府交通局審理，除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物者，免徵收行政規費外，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一、車輛所有人為自身經營業務宣傳，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核可者，依廣告內容之變更，每次每車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 500 元及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。

二、廣告公司設置非該公司廣告，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核可者，每次每車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及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。

三、已核准在案，因許可證遺失申請補發者，每證徵收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。

第四條 遊動廣告車輛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3 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：

一、經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。

二、未申請許可且經取締或強制拆除。

遊動廣告車輛業者，於 3 個月內違規累計 3 次者，得限制該公司所屬車輛於 3 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。

第五條 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交通局提出申請：

一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
二、行車執照影本。

三、廣告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文件。

四、車（船）身前、後、左、右照片各乙張。

五、廣告物許可證規費匯票/支票乙紙。

六、營業車輛申請者附其租賃合約書影本。

取得許可之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，並應依規定懸掛號牌且不得以廣告物遮蔽，違者除依相關法令取締外，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移置及改善者，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並依相關規定取締。

第六條 本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應隨案繳納；經審查不予核發許可證者，退還證照費，不予退還審查費。

第七條 收取本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，主管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，並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